东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0期(总第208期)

东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10月23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东府 〔2020〕 60 号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境内外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募投项目流转落地和
利益共享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 〔 2020 〕 65 号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工信〔2020〕231 号)
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民生大莞家"品牌打造工作系列操作指引的通知
(东民〔2020〕110 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规范》的通知
(东市监规字〔2020〕5 号)1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东府〔2020〕6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通告如下:

- 一、在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环城路(含)以内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或者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所规定III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为工程机械、场(厂) 内机械、港作机械、林业园林机械等机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 打桩机、铲车、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旋挖机、混凝土输送泵等。

三、军用、警用、消防、救护以及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本通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原《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东府〔2018〕 162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境内 外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募投项目流转落地和 利益共享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20〕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境内外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募投项目流转落地和利益共享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东莞市境内外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募投项目 流转落地和利益共享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境内外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募投项目流转落地和利益共享工作的统筹力度,促进项目有序流转、要素有序流通,打通堵点、补上断点、解决难点,实现优质产业资源科学配置、高效利用和利益共享,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在莞注册的符合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导向的境内外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如注册地所在镇街(园区)未能满足募投项目落地有关需求的,可通过纳入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募投项目流转落地和利益共享机制,引导募投项目在市内其他镇街(园区)流转落地。募投项目企业应为在莞独立注册的法人企业,原则上投资强度、税收强度等应达到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标准。对我市产业引领带动作用明显、填补产业链缺失环节、强化产业链薄弱环节等的优质募投项目,经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一事一议"审议同意的,允许适当降低投资强度、税收强度等。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上市企业,是指在境内A股市场以及香港主板上市的企业,且其上市主体注册地在东莞。上市后备企业,是指按照《东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东府办〔2017〕124号)有关要求,注册地在东莞,依据一定的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进行筛选,并经市政府发文确认的拟上市企业。外市上市企业募投项目在符合来莞独立注册为法人企业、投资强度和税收强度等达到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标准的前提下,参照适用本实施办法。

二、工作机制

- (一)项目汇集机制。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基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发"募投通"自主申报服务专区,依托"企莞家"、"莞家政务"等平台作为入口,通过引导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自主申报,督促市有关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各镇街(园区)每月定期上报,鼓励在莞证券、基金公司、商协会等专业第三方机构不定期提供等方式,及时汇集我市境内外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募投项目信息(含投资方经营状况、税收贡献、用地现状等,以及投资项目的产业类型、投资强度、税收强度、用地需求等)。募投项目信息由市金融工作局定期汇集后,由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工作局会同相关镇街(园区)、市有关部门核实后报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在"募投通"自主申报服务专区向各镇街(园区)、市有关部门同步公布。
- (二)履约核实机制。市招商引资创新办公室在收到募投项目信息后,应组织市有关部门、属地镇街(园区)对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在《东莞市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9)22号)正式实施后签订的投资协议或综合贡献情况进行核实或评估,对履约情况达标或综合贡献情况良好的,其募投项目纳入台账管理并做好跟踪服务;对履约情况未达标或综合贡献情况较差的,其募投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台账,经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一事一议"审议同意的除外。开展履约情况核实或综合贡献评估时,应尽量简化所要提供的数据或信息,凡是能通过部门之间共享获取的,原则上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
- (三)项目交办机制。对纳入台账管理的募投项目,市招商引资创新办公室要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推送注册地所在镇街(园区),相关镇街(园区)要在1个月内回复项目落地的可行性以及需市协调事项。对于未能在注册地所在镇街(园区)落地的,由市招商引资创新办公室将相关信息向全市其他镇街(园区)发布,由相关意向镇街(园区)与企业开展招商洽谈,并在1个月内回复项目落地的可行性以及需市协调事项。对于募投项目落地所需协调事项,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指定专人指导镇街(园区)先行协调,并在1个月以内反馈协调结果。确实无法协调的,

由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募投项目流转落地和利益共享专责小组召开专项协调会进行讨论,确有必要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 (四)落地督办机制。由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对台账内募投项目落地情况和需协调事项落实情况进行常规督查,由市府办督查科室每半年进行专项督查,并实行台账销号制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对因行动迟缓、拖延推诿等主观原因导致募投项目落地慢、落地难的,要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确有必要的,由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等对市有关部门、镇街(园区)有关领导进行约谈。
- (五)平衡协调机制。募投项目涉及多个意向"流入"镇街(园区)的,由市招商引资创新办公室统筹做好引导推介工作,避免镇街(园区)"拼政策""比优惠"导致的过度竞争。募投项目在市内流转后导致项目整体搬迁的,原项目用地除经市政府批准外不得申请办理规划用途调整,确需对原项目用地规划用途进行调整的,原则上应由市政府、属地镇街(园区)收储整备或统租盘活。募投项目确实难以在市内整体落地的,应全力争取将研发总部、销售总部留在东莞。

三、共担共享方案

对基本达成流转落地与利益共享意向的募投项目,由注册地所在镇街(园区)和"流入"镇街(园区)协商一致后,将相关合作协议报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由市招商引资创新办公室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统计、税务等有关部门协助镇街(园区)做好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有关工作。共担共享内容由"流出"镇街(园区)和"流入"镇街(园区)自行协商,可包括:

- (一)用地成本。对于募投项目市内流转所涉及的征地报批、补偿安置、规模指标购买、镇村工业园改造等用地成本,原则上由"流入"镇街(园区)全额负担。
- (二)能耗指标。在统计核算时,募投项目市内流转后所产生的能耗指标实行属地统计,按现行统计制度和口径进行核算。在内部考核时,募投项目市内流转后能耗指标的分担方式,由"流出"镇街(园区)和"流入"镇街(园区)进行协商,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相关指标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统计局根据合作协议纳入相关镇街(园区)进行核定。
- (三)招商成果。对于募投项目市内流转后所涉及的投资总额、实际投资金额等指标的共享方式,由"流出"镇街(园区)和"流入"镇街(园区)进行协商,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相关数据由市投资促进局根据合作协议按月纳入镇街(园区)招商引资成果统计。
- (四)经济指标。在统计核算时,募投项目市内流转后所涉及的各项经济指标实行属地统计,按现行统计制度和口径进行核算。在内部考核时,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建成后的GDP、总产值、增加值、进出口等经济指标的共享方式,由"流出"镇街(园区)和"流入"镇街(园区)进行协商,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相关数据由市统计局会同各数据来源部门在内部考核时予以核定。
- (五) 财税分成。募投项目在"流入"镇街(园区)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其税收由"流入"镇街(园区)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管理,并按属地原则缴税入库。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流入"镇街(园区)分成部分的共享方式,由"流出"镇街(园区)和"流入"镇街(园区)进行协商,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相关财税收入共享由市财政局在税收分成核算时予以拨付。

四、支持政策

- (一)用地保障支持。优先保障募投项目落地的用地指标,对需要安排新增用地指标的,优先纳入土地利用指标年度计划。对承接募投项目的用地,在土地规模、规划调整等方面予以支持。鼓励产业链上下游的募投项目组成联合体竞投土地,按竞买主体的约定比例分配物业。募投项目通过参与镇村工业园改造提升、盘活老旧厂房物业等方式取得土地的,经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一事一议"审议后给予适当倾斜。
- (二)审批提速支持。优化生态控制线、工业保护线监管机制,在兼顾规划刚性的前提下,对 募投项目一律参照市重大项目管理,以项目备案、部门会审方式加快流程。募投项目落地涉及补偿

安置、征地报批、镇村工业园改造等前期工作的,采取容缺受理方式加快推进前期审批手续。加快募投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度,将评审、备案时间压缩至各6个工作日内。鼓励募投项目带设计方案出让,在用地出让前完成设计方案编制和审查并纳入土地出让文件,在完成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手续后,核发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现"拿地即发证"。

- (三)环评准入支持。实施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符合条件的项目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根据国家及省相关文件要求,对属于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四)产权分割支持。支持募投项目引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对符合条件的"工改M1"或"工改新型产业用地(M0)"的募投项目,工业生产用房可以幢、层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销售(现售,M0项目可预售),并依据市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核准文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销售许可文件,按照我市工业生产用房分割的相关规定进行不动产登记。具体按《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镇村工业园改造提升的实施意见》(东府〔2020〕24号)、《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8〕112号)以及有关补充管理规定等执行。
- (五)人才安居支持。募投项目投产后,凡符合我市住房保障条件的新就业人才可申请入住公共租赁住房,或享受市属住房租赁企业房源最长3年、每年6000元的租金优惠。
- (六)产业并购支持。支持在莞注册的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开展产业并购。对产业并购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市财政按照企业实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资助,每年贴息总额最高150万元,贴息期为2年,合计最高300万元。对产业并购过程中产生的中介费用,给予最高中介费用50%的比例或并购合同价格0.5%的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在市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框架下,成立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募投项目流转落地和利益共享专责小组,由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副秘书长兼任组长,各镇街(园区)以及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作为成员。专责小组工作由市投资促进局具体承办,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统筹协调推进募投项目落地工作。
- (二)营造良好氛围。由市招商引资创新办公室牵头,每年至少举办一场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募投项目专场推介会,强化募投项目和镇街(园区)资源要素对接。各镇街(园区)、市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招商引资"一盘棋"工作理念,为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募投项目流转落地和利益共享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要进一步加强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募投项目流转落地和利益共享的宣传报道,鼓励更多境内外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在莞增资扩产、来莞投资发展,全面营造企业留在东莞、扎根东莞的良好氛围。
- (三)积极探索创新。按照"立足长远、实事求是、共享共担"的原则,结合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募投项目流转落地和利益共享的工作实践,由市招商引资创新办公室牵头会同各镇街(园区)、市有关部门逐步完善项目收集、项目交办、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等机制,延伸探索市优质产业项目流转落地和利益共享的经验做法,为进一步提高东莞产业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提供支撑。

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 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东工信〔20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9日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 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投资松绑 加快项目落地 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意见》(东府〔2020〕37 号),用好东莞市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以战时体制强化高位统筹、高效决策,全力推动经济发展回稳向好、行稳致远。为做好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执行政策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市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具体执行内容,根据《东莞市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设立方案》(东经指〔2020〕5号)确定。资金重点支持市重点监测企业,可适当放宽至其他企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按照"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务求实效"的总体要求,坚持"五 开放、五集中"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成效。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筹专项资金管理。审定资金设立方案、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使用计划。

第五条 各镇街(园区)指挥部,负责做好辖内企业的资金申报统筹工作。做好政策宣贯,对申报企业出具意见并报市指挥部。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作为市指挥部工业调度组牵头单位,负责本部门政策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开展项目审核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编报资金预算,开展资金绩效自评、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等。

第七条 各镇街(园区)工信部门,负责协助镇街(园区)指挥部及市工信局落实项目申报、 审核、跟踪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管理、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 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 根据市指挥部要求,下达部门资金; 落实跨年度支出项目资金结转; 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九条 资金使用包括项目资助及项目管理费。如项目属于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资助标准的,原标准部分所需资金在部门原预算中安排;提高资助标准部分所需资金,在"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中安排,提高标准部分倍增专项不予配套支持。项目管理费连同资助计划一并报批。

第十条 资金支持范围

(一) 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项目

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实施力度,在银行对白名单内企业发放符合风险补偿范围的信贷产品产生损失时,对银行进行风险补偿。扩大白名单范围,增加风险补偿产品类型,合作银行扩大至所有在莞银行机构,提高风险补偿比例,其中:2020年补偿比例从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贷款本金总额的2%扩大至4%,2021年退坡至3%,自2022年起恢复为2%。

(二)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对 2020 年内新增投资或者订单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总额 1%的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每家企业最高资助 100 万元。

- (三)融资租赁补助项目
- 1. 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生产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科研设备、医疗设备、教学设备等大型设备的,按最高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的 5%给予一年期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最高资助 100万元。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同一设备原则上只能享受一次融资租赁补贴政策。对发生坏账损失的,根据单笔业务损失额的 50%给予融资租赁机构风险补偿,每家机构每年风险补偿额度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对莞企新增融资余额的 10%,且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2. 对企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回租业务,按最高不超过合同融资额的 5%给予一年期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最高资助 75 万元。已获得财政其他资助的设备,原则上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
 - (四) 2020 年度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

对我市工业企业 2020 年购置生产设备实施技术改造,设备投入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设备投入总额给予最高 10%的资助,每个项目每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五)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项目

经认定为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按照认定产品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销售额(设备台数不限)不超过 15%的比例进行两年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750 万元(其中关键配套基础件最高资助 450 万元)。

(六)产业集群工业互联数字化升级项目

对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优化各业务环节,实现生产、经营和管理成本大幅降低、经营效率明显提升或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予以资助。项目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按不超过投入总额的 25%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 600 万元。

(七)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增量奖励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在莞成立的企业,2020 年前三季度或全年对比上年度同期新增营业收入分别达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及以上,且营收增速达 20%及以上的,对其新增营收分阶段予以阶梯式扶持。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含)后在莞新成立的企业,2020 年前三季度或全年营收分别达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对其营收分阶段予以阶梯式扶持。每家企业最高资助 500 万元。

(八) 中小企业增长奖励项目

对 2020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每家企业最高资助 5 万元。

(九)产业并购重组项目

对并购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按照最高 50%的比例予以资助,或按并购合同价格的 0.5% 予以资助,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200 万元。

(十)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项目

- (1)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对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验收并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最高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验收并被认定为市级清洁生产企业(标准流程)的,最高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已获得奖励的市级清洁生产企业,再通过验收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给予补足奖励资金差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2)通过竞争性分配,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建设。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以事后奖补的方式按不超过核算后项目设备、仪器购置(含配套软件)总金额的25%予以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为300万元。
 - (十一) "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对"专精特新"企业在 2020 年实施与生产环节相关的项目,其设备及技术投资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不高于项目投入总额的 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100 万元。

(十二)工业企业强内需扩市场项目

对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市内举办新品发布会、宣传推介会、订货会等强内需扩市场促消费活动,按照实际投入的场租及会场搭建费用给予不高于80%支持。每场活动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每家企业最高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

(十三) 其他需要安排资助的事项

根据市指挥部决定扶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扶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资助、事后奖补、奖励、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

第十二条 企业的不予资助规定,参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惠企扶持和经济调度的实施办法》(东府办〔2020〕48号)标准执行,单位申报本专项资金,对我市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相关规定,除存在刑事犯罪、安全生产、严重失信、骗取财政资金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仍按原规定执行外,其他情况予以放宽。

第十三条 本办法支持的项目与其他市级财政扶企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申请。已获得资助的投入不进行重复资助。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资金预算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东莞市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设立方案》(东经指〔2020〕5号)文件精神,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项目安排 7.9 亿元(无需沉淀资金);其余项目合计安排预算 6.48 亿元。市工信局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年度具体预算需求。根据各项目实际申报情况,需优化预算配置的,在不超出总额度前提下(不含贷款风险补偿项目部分),由市工信局提出调整申请,报市指挥部同意后执行。

第五章 资金分配与执行

第十五条 资金实行目录管理。目录根据《东莞市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设立方案》 (东经指〔2020〕5号)确定;如需调整,由市工信局报市指挥部审核。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镇街(园区)指挥部组织企业登陆"企莞家",进行网上资金申报,出具审核意见,上报市指挥部。

(二)项目审核

市指挥部对口调度组负责单位市工信局进行项目审核、征求部门意见及社会公示。

(三) 宙批拨付

市指挥部工业调度组审议资金使用计划,参照市政府现行资金层级审批制度形成审议意见,提

交市指挥部批准同意。批准后, 市工信局将资金拨付企业。

第十七条 市工信局根据镇街(园区)指挥部意见,结合预算规模及审核情况,在规定的资助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资助项目、单位的数量,以及最终资助金额,形成专项资金资助计划。其中合理的方式主要包括:

- (一) 重点支持市重点监测企业。
- (二)按申请顺序"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 (三)在最高资助标准内,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
- (四)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选择项目资助。

第十八条 需"一事一议"的事项,由市工信局报市指挥部批准同意。

第十九条 各镇街(园区)要落实由镇(街)或园区分担的财政资金,按照市工信局的资助计划将资金拨付到位,并协助市工信局完成各项目审核审查、跟踪进度、绩效自评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部门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配合经济运行监测工作,主动报送运营数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政策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0〕10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项目工作指引

- 2. 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工作指引
- 3. 融资租赁补助项目(融资租赁贴息)工作指引
- 4. 融资租赁补助项目(融资租赁风险补偿)工作指引
- 5. 2020 年度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工作指引
- 6. 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项目工作指引
- 7. 产业集群工业互联数字化升级项目工作指引
- 8.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增量奖励项目工作指引
- 9. 中小企业增长奖励项目工作指引
- 10. 产业并购重组项目工作指引
- 11.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项目工作指引

- 12. "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工作指引
- 13.工业企业强内需扩市场项目工作指引(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 公报栏目http://www.dg.gov.cn/cndg/bulletin/zfgb.shtml查阅)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GYHXXHJ-2020-065)

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民生大莞家"品牌打造工作 系列操作指引的通知

东民〔2020〕110号

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操作指引》《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心愿"操作指引》《东莞市"民生大莞家"项目办理"莞家速递"操作指引》《东莞市"民生大莞家"项目办理"莞家直达"操作指引》《东莞市"民生大莞家"项目办理"莞家驿站"操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东府办(2020)22号)要求,做好"民生大莞家"项目办理工作。

东莞市民政局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1. 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操作指引

- 2. 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心愿"操作指引
- 3. 东莞市"民生大莞家"项目办理"莞家速递"操作指引
- 4. 东莞市"民生大莞家"项目办理"莞家驿站"操作指引
- 5. 东莞市"民生大莞家"项目办理"莞家直达"操作指引(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dg.gov.cn/cndg/bulletin/zfgb.shtml查阅)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MZJ-2020-067)

关于印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质量 奖评审管理规范》的通知

东市监规字〔2020〕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明确和规范东莞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管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规范》,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7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质量奖 评审管理规范

为进一步完善、明确和规范东莞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管理,根据《东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50 号)、《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3 号)和《"科技东莞"工程资助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3〕105 号)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一、评审内容及依据

(一)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卓越绩效管理成熟度和质量管理实践总结两部分。材料评审针对卓越绩效管理成熟度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0 分;现场评审针对卓越绩效管理成熟度和质量管理实践总结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0 分,其中卓越绩效管理成熟度评审得分占 90%(即 900 分),质量管理实践总结评审得分占 10%(即 100 分)。

(二)评审依据

卓越绩效管理成熟度评审依据为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Z 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以上述标准最新版本为准。

质量管理实践总结评审依据为参照《中国质量奖评审要点》《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质量管理实践总结评分方法》制定的《东莞市政府质量奖质量管理实践总结评分方法》(附件1)。

二、评审专家

(一)评审专家基本条件

在各行业领域的企业(组织)中担任中层以上职务,具有质量管理或专业技术方面的相关资质、从业经验。

(二)评审专家招募程序

- 1.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向社会发布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招募通告。
- 2.市市场监管局受理申请人员提交的报名资料并予以审核,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考试。市市场监管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培训考试。
- 3.经考试合格的人员,由市市场监管局选定为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候选专家,根据业务能力、 评审经验、考试成绩等实施动态分级管理,分为评审组长、评审副组长、资深评审员、评审员等4

个级别,并协助注册登记为"科技东莞"工程资助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

(三)评审专家组组建原则

1.随机抽选。评审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按照每组 1 名评审组长、1 名评审副组长、2 名资深评审员、1 名评审员的配额随机抽选评审专家组成员。每个评审专家组应配备熟悉评审对象所属领域或产业发展状况的评审专家,在同一届市政府质量奖中材料评审的企业(组织)不得超过 5 家、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不得超过 3 家。

2.利益回避。评审专家或其所在单位与评审对象存在竞争关系、合作关系、雇佣关系、亲属 关系等相关利益联系的,必须主动声明并回避。未主动声明回避的,取消该专家的评审资格。

(四)评审专家组职责和行为规范

- 1.按照评审工作计划,开展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出具评审得分表和评审报告。
- 2.评审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合理性和一致性负责。
- 3.评审专家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及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联系;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评审对象的报酬和费用。
 - 4.评审专家不得泄露与剽窃被评审项目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 5.评审专家不得发表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言论,不得妨碍其他专家客观公正评审。
- 6.评审专家不得擅自将评审有关资料带离评审现场;不得以任何方式记录有关评审内容;不 得向外界透露本人和其他专家对项目的评审意见。

三、申报条件

东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等业务的企业(组织)均可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申报企业(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三年以上。
- (二)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具有良好的经营绩效或社会服务成效,居于市内同行业前列。
- (三)符合国家、省和市的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 关证照。
-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得申报或不予资助的情况。
 - (五)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不为零。

四、奖项设置

市政府质量奖每 2 年评审一届,设置市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鼓励奖、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3个奖项。每届获市政府质量奖企业(组织)不超过3家,获市政府质量奖鼓励奖企业(组织)不超过6家,获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企业(组织)不超过10家。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组织)现场评审得分不得低于(含)500分,获得市政府质量奖鼓励奖的企业(组织)现场评审得分不得低于(含)450分,获得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材料评审得分不得低于(含)400分,否则所对应的奖项空缺。

五、评审程序

(一)公布申报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通过网站、报刊等途径发布市政府质量奖申报通知,明确各项申报要求。申报通知发布后,市市场监管局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单位、镇街(园区)政府、协会等联合开展申报动员,并积极提供指导。

(二)企业(组织)申报

企业(组织)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将企业(组织)实施卓越绩效自我评价报告(60000字以内)、质量管理实践总结报告(8000字以内)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交至所在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

(三)组织推荐

各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核实申报企业(组织)是否符合基本条件,为申报企业(组织)出具推荐意见。申报企业(组织)将申报材料连同推荐意见交至市市场监管局。

(四)资格审核

- 1.市市场监管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对企业(组织)是否符合基本条件的要求、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进行形式审查,及时通知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企业(组织)补充材料。
- 2.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征求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组织)的意见。
- 3.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形式审查和各有关部门的意见确定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企业(组织),向 未通过资格审核的企业(组织)及推荐单位反馈有关情况。

(五)发函送审

市市场监管局发送函件到评审机构,将通过资格审核的企业(组织)申报材料、评审分组建议、评审项目要求、评审工作所需表格等移交评审机构。

(六)制定评审工作方案

评审机构根据市市场监管局来函要求制定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工作方案,经评审机构评审工作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

(七)材料评审

- 1.组建评审专家组。评审机构根据进入材料评审的企业(组织)数量及主营业务领域,按照本规范第二项第(三)点评审专家组组建原则,组建材料评审专家组。
- 2.制定材料评审计划。评审机构制定材料评审计划,确定时间安排,通知评审专家按计划开展材料评审。材料评审的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 3.评审说明会。评审机构组织全部材料评审专家组,集中召开评审说明会。市市场监管局讲解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和评审依据;评审机构讲解《"科技东莞"工程资助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评审安排和评审纪律要求。
- 4.预备会议。各评审专家组在材料评审前召开预备会议,了解企业(组织)基本情况,做好评审分工安排,各专家组成员签署"科技东莞"工程资助项目评审承诺书。
- 5.独立评审。各评审专家组成员根据分工,对照评审依据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各评审专家组组长根据实际情况,召集本组全体成员进行讨论,掌握评审进度,研究解决评审中产生的问题。
- 6.提交材料评审结论。各评审专家组召开合议评审会议,按照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的要求,确定企业(组织)的材料评审得分,撰写材料评审综合报告,形成由本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的评分表和综合报告。
- 7.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评审机构将材料评审得分不低于(含)450分的企业(组织)作为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并通报市市场监管局。

(八)现场评审

- 1.组建评审专家组。评审机构根据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数量及主营业务领域,按照本规范第二项第(三)点评审专家组组建原则,组建现场评审专家组。
- 2.制定现场评审计划。评审机构制定现场评审计划,确定时间安排,通知评审专家按计划开展现场评审,每家企业(组织)现场评审的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市市场监管局通知相关企业(组织)按计划接受现场评审。
- 3.评审说明会。评审机构组织全部现场评审专家组,集中召开评审说明会。市市场监管局讲解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和评审依据;评审机构讲解《"科技东莞"工程资助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评审安排和评审纪律要求。
 - 4.选派监督员。市市场监管局可选派监督员,协助做好相关衔接工作,确保现场评审按计划

顺利推进, 但不得影响专家客观公正评审。

5.召开预备会议。各评审专家组在现场评审前召开预备会议,了解企业(组织)基本情况,做好评审分工安排,各专家组成员签署"科技东莞"工程资助项目评审承诺书。

6.实施企业(组织)现场评审。评审机构组织各评审专家组前往受评企业(组织)开展现场评审,操作流程如下:

- (1) 召开首次会议。各评审专家组全体成员和受评企业(组织)主要负责人、管理层领导、项目负责人参加,会议由评审专家组组长主持,主要内容有:评审机构说明来意,宣读评审廉政纪律和注意事项;企业(组织)负责人介绍企业(组织)相关人员和基本情况;评审专家组组长讲解现场评审分工安排。
- (2) 现场评审。各评审专家组成员按照评审依据和现场评审分工安排,进入受评企业(组织)的各个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并提问,了解贯彻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的做法、成效和不足等,获取相关的信息和证据。各评审专家组组长根据实际情况,召集本组全体成员进行讨论,掌握评审进度,研究解决评审中产生的问题。
- (3)提交现场评审结论。各评审专家组召开内部会议,按照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和《东莞市政府质量奖质量管理实践总结评分方法》的要求,确定企业(组织)的现场评审得分,撰写现场评审综合报告,形成由本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的评分表和综合报告。
- (4)召开末次会议。各评审专家组全体成员和受评企业(组织)主要负责人、管理层领导、项目负责人参加,会议由评审专家组组长主持,主要内容为通报现场评审情况。

(九)报送评审结果资料

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机构发送函件到市市场监管局,将材料评审评分表、材料评审综合报告、现场评审评分表和现场评审综合报告等评审结果资料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应将评审结果资料反馈至企业(组织)。

(十)审议公示

- 1.确定候选企业(组织)。市市场监管局推荐现场评审得分不低于(含)500分的企业(组织)作为市政府质量奖候选企业(组织),现场评审得分不低于(含)450分的企业(组织)作为市政府质量奖鼓励奖候选企业(组织),材料评审得分不低于(含)400分的企业(组织)作为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候选企业(组织)。
- 2.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市市场监管局请示市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评审工作会议,主要议程为:汇报质量奖评审工作情况;公布候选企业(组织)评审得分;讨论并投票确定拟获奖企业(组织)名单。
- 3.投票表决规则。按照得票数由高到低的原则,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共分3轮。第1轮从现场评审得分不低于(含)500分的企业(组织)中选出不超过3家拟获市政府质量奖企业(组织),未获奖的纳入第2轮投票范围;第2轮从现场评审得分不低于(含)450分的企业(组织)中选出不超过6家拟获市政府质量奖鼓励奖企业(组织),未获奖的纳入第3轮投票范围;第3轮从材料评审得分不低于(含)400分的企业(组织)中选出不超过10家拟获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企业(组织)。票数相同则由评审得分高的企业(组织)当选,如评审得分仍相同,则针对该企业(组织)进行新一轮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往届已获奖企业(组织)继续申报的,不进入低级别奖项投票范围;再次当选同一级别奖项的,不占用该奖项名额,空出的名额按得票数由高到低的原则顺延至候选企业(组织);当选更高级别奖项的,占用该奖项名额。投票结果由全体投票人签名确认。
- 4.进行公示。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工作会议结果,通过"中国·东莞"政府门户网站(http://zwgk.dg.gov.cn/)和市市场监管局网站(http://dgamr.dg.gov.cn/)对拟获奖企业(组织)名单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受理公示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向市政府提交核查报告。

(十一) 报批审定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公示情况,提出获市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鼓励奖、市政府质量奖提 名奖企业(组织)名单,报请市政府审核批准后公布。

六、监督管理

- (一)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市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鼓励奖或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应提请市政府撤销其获得的奖项,并向社会公告。该企业(组织)5年内不得申报质量奖。
- (二)市市场监管局应有计划的组织开展质量管理提升活动,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获奖企业(组织)应不断追求卓越,持续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积极参加质量管理提升活动,宣传推广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及成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全市企业(组织)的质量管理整体水平提高。
- (三)市市场监管局应加强对获奖企业(组织)的后续管理,对获奖企业(组织)卓越绩效模式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获奖企业(组织)每年应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卓越绩效模式实施情况报告。

七、附则

- (一) 本规范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 (二)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印发<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质监〔2018〕26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企业(组织)实施卓越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 2.企业(组织)质量管理实践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 3.东莞市政府质量奖质量管理实践总结评分方法(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 公报栏目http://www.dg.gov.cn/cndg/bulletin/zfgb.shtml查阅)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SCJDGLJ-2020-064)

敬告读者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下简称《立法法》)有关规定,实现依法治市,加强政务公开、政风建设工作,更好地为基层、为群众服务,并进一步做好公文的规范化管理,参照国务院、省政府的做法,市政府从 2003 年下半年起创办《东莞市人民政府公报》(下简称《公报》)。

《公报》由东莞市人民政府主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全文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普遍发布性质的非秘密文件,包括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名义或者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以及市政府人事任免等。

根据《立法法》规定,在《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公报》向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免费发送(委托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东 莞发行站发行),并提供一定数量向基层单位、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免费赠阅(在 市行政办事中心北楼 1 楼东面的群众接访室、体育路 7 号市档案馆 1 楼现行文件 阅览室设点供索取,或者浏览东莞市政府门户网站 www.dg.gov.cn)。



编辑出版: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69) 22831571

电子邮箱: dgzwgk@dg.gov.cn

发 行: 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东莞发行站

印刷: 东莞市东仁纸品印刷有限公司